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东建字〔2022〕89号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广应用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东营开发区分局、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东营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专班,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提升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水平,提高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减隔震技术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应用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减隔震技术应用对提高我市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把减隔震技术推广应用列为

防灾减灾的重要工作,对应用减隔震技术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审批的各个环节中给予鼓励和支持。

二、加强政策引导,做好减隔震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鼓励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

对抗震安全性或使用功能有较高需求的标准设防类建筑提倡采用减隔震技术。

三、精心组织,落实减隔震技术应用各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在进行设计招标和工程发包时,对应当采用减隔震技术的建筑工程,在委托合同或者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减隔震技术设计要求。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减震、隔震装置安装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应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减隔震装置生产厂家编制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并向使用单位提供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

(二)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省、市的相关规定,在设计文件中对减震、隔震装置性能参数以及相应的构造措施、检验检测、施工安装和使用维护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减隔震工程结构体系及减隔震设计专篇的质量。减隔震建筑施工前,设计单位应向施工单位进行减隔震专项施工技术交底,应对减隔震装置进场检验报告进行设计复核。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把关,对于应采用减隔震技术而未按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的项目,理由不成立或依据不

充分的,不得受理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和程序要求进行审查,保证审查质量。审查人员应积极参加相关减隔震技术培训。

(四)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减震、隔震装置安装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强化施工质量过程控制,确保减隔震施工质量。减震、隔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减隔震装置。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竣工后,应配合编制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

(五)监理单位应当制定减震、隔震工程监理细则,对减隔震专项工程施工全过程落实旁站监理。监理单位要协同施工单位做好安装前取样检测,并对见证检验全过程进行监督,保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省有关最新技术标准要求。监理单位应对减隔震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确认并监理落实。

(六)减隔震工程业主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应标识消能减震部件及预留隔震沟(缝)和柔性连接等构造措施的部位,并委托专业人员对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减隔震工程的正常使用,不得随意改变、损坏、拆除减隔震装置或填埋、破坏减隔震配套设施。

四、加强监管,确保减隔震建筑工程质量

(一)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大减隔震技术应用的宣传培训,做好减隔震知识的普及与推广,提高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减隔震技术应用水平,为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积极引导、培育技术力量雄厚、企业信誉优

良的减隔震装置生产和检测企业,推动形成良好的市场竞争机制,为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减隔震建筑工程的管理力度,加强应用减隔震技术建筑工程的设计管理、施工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及时跟踪减隔震建筑工程进展情况,全过程掌控减隔震建筑工程的质量状况。

(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减隔震建筑工程的巡查力度,重点检查进入施工现场的隔震支座、消能支撑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将生产不合格减隔震产品的厂家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通报市场监管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黄三角农高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本辖区建设项目使用减隔震情况每季度末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隋小涛,联系电话:8087599,邮箱:dyjskcsjk@dy.shandong.cn。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黄三角农高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